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嫻妃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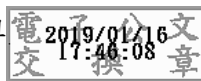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05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5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修正條文，衛生福利部會銜法務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以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號令及法令字第1070452103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學輔校安室 108/01/17 09:26



121080005816 有附件